

一沓书信忆华年

□ 曹文片

很少去触碰那段尘封的记忆!

多年前,那一沓沓书信被我打包后整齐地放进箱子里,就再也没有打开了。今夜停电,手机也难得清闲。在心底最柔软的那个角落引领下,我缓缓开启了那个鸿雁双飞的时光之门。

我很小时就会写信。记得刚学写信时,是母亲教我写给父亲的。称呼顶格写“敬爱的爸爸”,第二行就是空两格的祝福语“您身体还好吗”,然后才开始写正文。结尾的落款和日期如何写,都是母亲教会我的。最初的家书是启蒙,那时给父亲的信件也仅仅是三五成句,四六成行。等我真正对书信有了深刻印象时,我已经小学六年级了,那封信是我写给当时的班主任王改梅老师的。

我的小学是在大同度过的。最后一个学期,父亲因为工作合同到期需要离开大同而返回老家长治。班主任王老师提前问我,能否坚持留下来等到毕业时再回去。我告诉老师可以,因为当时父母的确商量过可以等我小学毕业后返回长治。事与愿违,我最终还是食言了。

我清楚地记得,那是1992年4月8日,我像平常一样放学回家。父亲告诉我,明天不用去学校了,我们准备回老家。我蒙了,不是说好能推迟几个月吗?作为一个十几岁的孩子,我知道我

改变不了什么,我没有任何办法。王老师待我很好,她说要送我毕业,我也答应了,可是……

总需要向老师告别呀!当晚,我提笔给她写了一封信。大意是:我明天无法再去学校,我要回老家了。对不起老师,我食言了。具体的文字我已经记不清了,只记得当时一边写一边落泪。信写好后,我交给了邻居同学,让他第二天早上上课前一定交给王老师。

之后便再也没有了王老师的音讯。直到三年后,我在老家中学毕业之际,收到了我曾经小学同学的回信。他在信中详细的告诉了我,老师收到我信的情景——“那年,你托人把信捎给了王老师,她看后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朗读了你的信。她读着读着,我就听到有同学在小声哭,后来老师自己也哭了,再后来,全班同学都哭了……”

多年以来,我一直把这件事放在灵魂深处。鸿雁传书首一封,正是记忆延伸时!

也许是因为信件,也许是因为遗憾,我在中考后毅然决然地报考了大同的学校,我要用自己的力量回到那片曾经让我遗憾的地方。我成功了!

考取的学校离我儿时的小学相距不远,乘坐公交车中转两次就可以到达。但真正去后才发现,“人面不知何

处去,桃花依旧笑春风”。仅仅三五年时间,朋友们已经各奔东西。写信联系的同学也考取了其他学校。站在曾经熟悉的地方,却早已物是人非。我试着寻找班主任王老师,但得知她已经调往其他地区工作了。我给她留下了一封信,她也给我回信了。之后便没有联系了。回不去的过去是因为成长,而留下的记忆则成了我的遗憾!

如今身处新的环境,偶尔也会去儿时的地方,但更多的是留恋与感叹。我大多时间在学校,心里总是空落落的。直到故乡的亲人给我寄去了信件,便又牵挂起了故乡的亲人。

青春之所以美丽,是因为它处在生命中最美丽的时节,必将绽放最美的青春之花。我求学的那段时光里,每日里除了上课和读书之外,便是写信了。那真是一个鸿雁传书的慢时光啊!从一封信写好贴上邮票寄出开始,就在等待回信……等待的时光是漫长的,也正是每一日充满希望的等待,让我的青春岁月充实而自足。等到接近收信的日期,我几乎天天往门房跑,去看玻璃窗上摆满的许多信件里有没有熟悉的那封。直到发现自己的名字,才欣然取上。像是怕被人发现似的先揣进怀里,找一个无人的角落里看一遍,收藏好。然后等到晚上睡觉前再次拿出来细细品味。

不是每一封信都春暖花开,也有信件是满头阴云,于是我就跟着信件的内容开始回信。就这样,我在写信的道路上完成了一个又一个悲欢离合的交替循环……

今夜停电了,内心却触电了。摆弄着昔日的信件,看着信封上熟悉的字体,回忆着不同朋友带给我的青春和记忆。真是有些唏嘘不已!曾经,不知道多少个无眠的夜晚,拿出这些书信,轻轻拆开,一边阅读,一边怀念。

一沓沓书信经过了时空的检验,在不经意触摸的时刻,瞬间穿越回曾经的时光,近距离感受那昔日的点点滴滴。也许曾经的夜不能寐如今看来不值得如此,也许曾经的辗转反侧也早已隐入烟尘。所有的情绪,难忘也好,难过也罢,开心也好,痛苦也罢,都早已烟消云散了!只有那些书信保留着曾经最真诚的青春记忆!我再一次把所有的信件,整整齐齐地捆好打包,缓缓放进箱子,随着箱子的闭合,我也关上了记忆的闸门!

如今,社会飞速发展,网络时代人与人的沟通更加方便、快捷,人们已很少通过写信来交流了。人,之所以会怀念,是因为回不去的青春有着最美的记忆,我们多是一边享受今天,一边憧憬明天。如果科技发展可以提前,或许可以改变曾经的选择,减少多少遗憾啊!



家乡的土地

□ 杜丽华

家乡的春天和土地从来没有让我失望过。我喜欢春天总是胜过其他季节,更别谈四月的土地,真的太美妙了。

四月,大自然的繁华落尽,家乡的土地会变得更加“仁慈”和松动,因为它知道它是全村人一年的希望,在不久的日子里,会有更多的种子躺在它的怀里,它的怀抱足够辽阔,气息足够均匀,温度足够适宜,才会孕育一个个新的生命。一场场细雨用温柔的力量为即将窜出地面的种子扫清一切坚硬,一场场春风用另一种绿色,抚慰泥土和低处的草芥。

土地润润着、生动着。目光所及,皆

是那浅浅的绿、毛茸茸的绿、薄薄的绿。那绿,渗入肺腑,仿佛吹过脸颊的风也是绿色的。满眼的绿意多像紧紧握着的拳头,在阳光下的土地、山头、河流、村庄、街巷缓缓松开,渐渐变软,直至伸开大大的手掌,等你来抓。

每到四月,我更加无法忘怀家乡那辽阔的土地。

此时,我站在暮春的光阴里。由于老顶山余脉的阻隔,我的目光只能落在我家小区毗邻村庄的一片褐色土地上。这多像我家乡的土地,多像我母亲精心收拾过的土地。田间地头收拾的齐齐

整整,横是横,竖是竖,仿佛一幅绝美的“格子画”。家里摆设可以陈旧,但土地永远是崭新年轻的面孔;院子可以有些凌乱,但土地永远是心头的希望,容不得半点马虎。

我的母亲一生都对土地充满了深情和敬畏。

土地分包到户后,从春到夏,从夏到秋,土地仿佛都永远挂在母亲的脚上,但凡有一丝力气,一睁开眼,母亲就要在土地行走。去深耕、去锄草、去播种、去收割,无休无止。

春天,四月的土地更耗尽了母亲的容颜。北边二亩地,南河几分田,母亲都要亲力亲为,不让我们帮忙。

每个春天,母亲都要抡起锄头,一锄头一锄头地细细锄地,把每一个土疙瘩细细地打碎,然后再小心翼翼地播下种子。谷雨前后,天地间都是密密麻麻的人群。春播是大事。母亲总是站在田野里热情最高涨的那一个,挖坑、点种、施肥、覆土等,每一道程序,母亲都要认真把关,坑浅不行,坑深也不行;覆土轻浅不行,厚重也不行;及时保墒,及时耕种。母亲累得直不起腰,依然小心翼翼把每一颗种子安置得恰到好处。

种子静静躺在田垄里。母亲知道,每一颗种子一旦碰到土壤,力量便变得无穷起来。在萌芽,在向上生长,在冲出地面,在集聚全身的力气去冲破阻碍生长的障碍。平展的土地泛着

褐色的缝隙里充斥着温暖的光束和丝丝的呼吸声,好像是种子的呓语,也好像是一颗调皮的种子翻身的声音。于是,母亲如一位智者,观察着土地上发生的一切。

它给了我母亲希望,也给了我能够靠它上学、靠它茁壮成长的涓涓源泉。

母亲与土地打了一辈子的交道,每块土地的习性都了如指掌,红土地种啥,黑土地种啥,轮种、套种、间种,都被母亲拿捏得清清楚楚。母亲种地种得细致,每块田也给母亲长脸,格外争气。

母亲话里话外离不开土地,大都是自己耕田播种的感受。如:土地是从不会辜负人的,种瓜得瓜,种豆得豆,种果,也种心。想想也是,春种一粒粟,秋收万颗子。母亲教我种田,也是教我做人。

在我成长的青春岁月里,当我就要陷于无路可走的窘境时,母亲说,孩子,考不上大学没事,大不了,咱回来还有土地,还有我呢。

那时,家乡的土地给了我精神上很多力量和支撑。是啊,想起家乡有养我我包容我的母亲,有永远年轻、永远生机勃勃的土地,我还有什么好畏惧的呢。

家乡的土地,家乡这一方无法移动又无法让我忘记的土地。它有时很大,大到我的童年、少年、青年直至现在,我的记忆满满都是它以及生活在土地上的母亲;有时又很小,小的让我很担心,某一天我会不会不小心弄丢了它。



(本版稿件由山西省散文学会长治分会推荐)